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）的（全国涉外仲裁人才培训班01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国涉外仲裁人才培训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京鑫汇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鑫汇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政法大学（事业单位，非企业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